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b>9,076</b>	2,571
收入成本		<b>(3,726)</b>	–
其他收入		<b>192</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5	<b>(347,410)</b>	157,7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b>7,264</b>	(1,423)
僱員福利開支		<b>(7,195)</b>	(5,072)
折舊		<b>(692)</b>	(1,227)
其他開支		<b>(14,929)</b>	(7,521)
融資成本	6	<b>(2,148)</b>	(9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b>(359,568)</b>	144,1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b>4,285</b>	(26,288)
<b>期內(虧損)／溢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355,283)</b>	117,86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期內虧損</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	8	<b>(6,067)</b>	(35,59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b>		<b>(361,350)</b>	82,26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盈利</b>			
基本	9		(經重列)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b>(2.09)港仙</b>	1.9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2.05)港仙</b>	2.78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9)港仙	1.9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5)港仙	2.78港仙
	<u>(361,350)</u>	<u>82,268</u>
期內(虧損)/溢利		
	<u>(361,350)</u>	<u>82,26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6,656)	11,954
	<u>(6,656)</u>	<u>11,9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68,006)</u>	<u>94,0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19	2,455
預付租賃款項		–	43,776
無形資產	11	1,529,649	789,709
生物資產		–	61,242
可供出售投資		4,600	4,600
應收貸款	12	1,072,502	–
其他應收款項		15,87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	340,800	340,8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979,643</u>	<u>1,242,58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2	349,596	45,000
應收賬款		9,55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	762,580	337,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786	15,269
可供出售投資		12,183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3,22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449	4,331
流動資產總額		<u>1,484,367</u>	<u>401,66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9,084	2,713
借貸	14	247,890	10,503
應繳所得稅		995	432
流動負債總額		<u>537,969</u>	<u>13,648</u>
流動資產淨額		<u>946,398</u>	<u>388,0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926,041</u></u>	<u><u>1,630,601</u></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	<b>810,708</b>	18,813
其他應付款項		<b>155,910</b>	–
遞延稅項負債		<b>324,411</b>	190,71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291,029</b>	209,528
		<hr/>	<hr/>
資產淨額		<b>2,635,012</b>	1,421,073
		<hr/>	<hr/>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5	<b>4,826</b>	4,236
儲備		<b>2,630,186</b>	1,416,83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2,635,012</b>	1,421,073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若干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本集團有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物業投資分部，主要從事為租金收入潛力及／或增值而投資於物業；
- (i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i) 放債分部，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iv)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業務；及
- (v) 控股投資分部，主要從事為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控股投資，主要作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林地管理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於香港之中醫診所營運。所列報之分部資料並無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管理層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評核。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未分配開支。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誠如附註11所述，商譽乃分配至融資租賃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控股投資		本集團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50	820	-	1,396	2,232	355	6,794	-	-	-	9,076	2,571
其他收入	-	-	-	-	-	-	-	-	41	-	41	-
總計	<u>50</u>	<u>820</u>	<u>-</u>	<u>1,396</u>	<u>2,232</u>	<u>355</u>	<u>6,794</u>	<u>-</u>	<u>41</u>	<u>-</u>	<u>9,117</u>	<u>2,571</u>
分部業績	<u>(3,374)</u>	<u>35</u>	<u>(346,698)</u>	<u>152,521</u>	<u>1,918</u>	<u>325</u>	<u>(5,680)</u>	<u>-</u>	<u>(10,251)</u>	<u>4,127</u>	<u>(364,085)</u>	<u>157,008</u>
對賬：												
融資成本-已分配金額	-	-	(1,396)	-	-	-	(223)	-	(529)	-	(2,148)	-
未分配融資成本											-	(923)
未分配收入/(開支)											6,665	(11,9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59,568)</u>	<u>144,150</u>
折舊-已分配金額	(136)	-	-	-	-	-	(447)	-	-	-	(583)	-
折舊-未分配金額											(109)	(1,227)
											<u>(692)</u>	<u>(1,227)</u>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附註8)	-	-	-	(5,706)	-	-	-	-	7,264	4,283	7,264	(1,4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公平值(虧損)/ 收益淨額	-	-	(347,410)	157,745	-	-	-	-	-	-	(347,410)	157,745
資本開支-已分配金額	714	-	-	-	-	-	100	-	-	-	814	-
資本開支-未分配金額											-	786
											<u>814</u>	<u>786</u>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物業投資	1,173	-
證券投資	741,562	346,492
放債	47,232	46,025
融資租賃	3,176,730	-
控股投資	346,427	340,800
	<hr/>	<hr/>
	4,313,124	733,317
林地管理(現已終止經營)	-	900,028
未分配資產	150,886	10,904
	<hr/>	<hr/>
總資產	<b>4,464,010</b>	<b>1,644,249</b>
	<hr/> <hr/>	<hr/> <hr/>
<b>分部負債：</b>		
物業投資	825	-
證券投資	61,207	9,520
融資租賃	1,435,414	-
控股投資	5,346	-
	<hr/>	<hr/>
	1,502,792	9,520
林地管理(現已終止經營)	-	62
遞延稅項負債	324,411	190,715
應繳稅項	995	432
未分配負債	800	22,447
	<hr/>	<hr/>
總負債	<b>1,828,998</b>	<b>223,176</b>
	<hr/> <hr/>	<hr/> <hr/>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均源自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外部客戶。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所有分部均於香港經營，惟融資租賃分部乃於中國其他地區經營。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依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而言），及獲分配該資產之業務之經營所在地為依據（就計入無形資產之商譽及有利租賃資產以及分類為金融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282	2,571	1,594	1,512
中國其他地區	6,794	–	1,560,147	895,670
	<b>9,076</b>	<b>2,571</b>	<b>1,561,741</b>	<b>897,182</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4.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已收及應收之總租金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業務之租賃及顧問服務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收入	6,773	—
顧問服務收入	21	—
總租金收入	50	82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232	35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3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21
	<u>9,076</u>	<u>2,571</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不包括董事宿舍之估計價值加以 本集團承擔之相關開支合共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720,000港元))	1,949	2,5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8	31
	<u>1,967</u>	<u>2,618</u>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5,070	2,0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58	61
— 僱員遣散費	-	321
	<u>5,228</u>	<u>2,45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7,195</u>	<u>5,072</u>
來自出售交易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62,812)	(225,370)
交易證券之成本	49,084	235,572
	<u>(13,728)</u>	<u>10,202</u>
— 已變現(收益)/虧損	(13,728)	10,202
— 未變現虧損/(收益)	361,138	(167,947)
	<u>347,410</u>	<u>(157,74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u>347,410</u>	<u>(157,745)</u>
匯兌虧損淨額	<u>1</u>	<u>22</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Power Global Limited(「Power Global」)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集團與Power Global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有關購買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當終止事項發生，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附註)	223	1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保證金貸款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1,396	310
經攤銷債券利息	529	447
	<u>2,148</u>	<u>923</u>

附註：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本集團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披露而言，該等借貸之利息已披露作「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抵免－香港利得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32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995)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4,848	(26,288)
於損益賬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總額	<u>4,285</u>	<u>(26,28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計提香港利得稅抵免，因為於上一段期間有稅項超額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期內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稅項虧損所抵銷。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Gold Mountain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rillion Cheer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Trillion Cheer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Gold Mount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Gold Mountain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本集團的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所涉及之總代價約為720,000,000港元。Gold Mountain主要於中國從事該等林地之投資及管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

於中期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止期間 <b>Gold Mountain</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067)
出售Gold Mountain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	7,264
	<hr/>
	1,197
	<hr/> <hr/>

該等林地之管理業務於中期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止期間 <b>Gold Mountain</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4
行政開支	(7,501)
	<hr/>
除稅前虧損	(7,487)
所得稅抵免	1,420
	<hr/>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067)
	<hr/> <hr/>

於出售日期Gold Mountain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Gold Mountain**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失去控股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
生物資產	61,310
商譽	101,883
預付租賃款項	44,473
無形資產	682,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7)
遞延稅項負債	(184,446)
匯兌儲備	2,698
	<hr/>
出售資產淨值	712,736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720,000
出售資產淨值	(712,736)
	<hr/>
	7,264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20,0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49)
	<hr/>
	717,851
	<hr/> <hr/>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溢利	(361,350)	82,268
持續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溢利	(355,283)	117,8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	(6,067)	(35,59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92,079	4,235,930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	<u>(0.04)</u>	<u>(0.84)</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有利 租賃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687,826	101,883	789,709
收購附屬公司	1,297,000	-	232,649	1,529,649
期內攤銷	-	(5,679)	-	(5,6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	-	(682,147)	(101,883)	(784,030)
	<u>1,297,000</u>	<u>-</u>	<u>232,649</u>	<u>1,529,649</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97,000</u>	<u>-</u>	<u>232,649</u>	<u>1,529,649</u>

附註：

- (a) 有利租賃資產指已被收購附屬公司獲授該等林地使用權之條款比市場條款於收購日期相對有利的部份。有利租賃資產以直線法按該等林地餘下租期攤銷。
- (b) 商譽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並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事項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全數分配至融資租賃分部。

##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b>1,422,098</b>	45,000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款額	<b>(349,596)</b>	(45,00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款額	<b>1,072,502</b>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放債業務之利息按固定合約年利率9.8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9.8厘）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9.8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8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分部之應收貸款為就下列出租資產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出售及售後租回融資協議，將抵押品之法定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作為抵押，並將該等抵押品租回予借款人。所持有之抵押品包括已轉移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訂立之融資租賃之原有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9厘至20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借款人可選擇於租賃期結束時按面值購買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i)個別借款人之法定代表或董事所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或(ii)公司擔保、財產抵押及中國一個縣財政局作出之抵押。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出入，因為該等結餘由開始計起將於短期內到期。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相關租賃合約生效日期起應收款項之賬齡釐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應收貸款總額</b>		
—一年內	349,596	45,000
—一至五年	1,072,502	—
<b>總計</b>	<b>1,422,098</b>	<b>45,000</b>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應收貸款淨額</b>		
—一年內	349,596	45,000
—一至五年	1,072,502	—
<b>總計</b>	<b>1,422,098</b>	<b>45,000</b>

下表列示本集團預期於以下連續會計年度收取之應收貸款總額及應收貸款淨額：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應收貸款總額</b>		
—一年內	349,596	45,000
—一至五年	1,072,502	—
<b>總計</b>	<b>1,422,098</b>	<b>45,000</b>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應收貸款淨額</b>		
—一年內	349,596	45,000
—一至五年	1,072,502	—
<b>總計</b>	<b>1,422,098</b>	<b>45,000</b>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45,000	—
未逾期亦無減值	1,377,098	45,000
	<b>1,422,098</b>	<b>45,000</b>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註a)	<b>340,800</b>	340,800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b)：		
香港	<b>740,939</b>	337,067
其他地區	<b>21,641</b>	-
	<b>762,580</b>	337,067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股本投資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該等金融資產之表現會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參考該等被投資方近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股份配發之認購價估計。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乃為持作買賣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543,00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其高於本集團總資產之1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340,80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賬面值約322,40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兩者均高於本集團總資產之10%。該等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i>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證券、黃金及外匯營運及放債活動及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4.58%
<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i>				
HEC 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持有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18%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投資控股、買賣證券、買賣皮草成衣及毛皮，以及開採天然資產及清潔能源業務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2%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約762,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76,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予抵押作為一間金融機構墊付保證金及其他貸款(附註14(c))之擔保。本集團賬面值約571,6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891,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保證金融資信貸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並無動用該等保證金融資信貸(附註14(c))。

## 14.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a)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份		155,008	—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份		792,338	—
到期償還之債券：	(b)		
—一年內		955	983
—一年後		18,370	18,813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		91,927	9,520
		<u>1,058,598</u>	<u>29,316</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247,890)	(10,503)
		<u>810,708</u>	<u>18,813</u>
分析為：			
有抵押		1,000,287	9,520
無抵押		58,311	19,796
		<u>1,058,598</u>	<u>29,316</u>

附註：

### (a)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期貸款為浮息借貸，按1.7厘至3.2厘之實際年利率計息。未償還有期貸款之到期日(即是最後一期銀行借貸須予償還之年份)為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貼現貸款為定息借貸，按7.1厘至8.0厘之實際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有期貸款以中國之銀行以備用信用狀形式發出之銀行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該等中國之銀行存放38,779,375港元之存款作為銀行擔保之抵押。此外，本集團之有期貸款以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貼現貸款以76,432,898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772,084,855港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有關已抵押應收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期內出售金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後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b)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796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已計利息(附註6)	529
減：期內償還	(1,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325</u>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保證金及其他貸款以賬面值約為762,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76,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

**15.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港元	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期初	2,000,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00	500,000,000
股份拆細	—	—	1,500,000,000,000	—
	<hr/>	<hr/>	<hr/>	<hr/>
於期末	<u>2,000,000,000,000</u>	<u>500,000,000</u>	<u>2,000,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16,943,718,244	4,235,930	2,823,953,041	2,823,953
發行新股(附註)	2,361,112,121	590,278	—	—
發行紅股	—	—	1,411,976,520	1,411,977
股份拆細	—	—	12,707,788,683	—
	<hr/>	<hr/>	<hr/>	<hr/>
於期末	<u>19,304,830,365</u>	<u>4,826,208</u>	<u>16,943,718,244</u>	<u>4,235,930</u>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943,718,244	4,236	1,649,764	1,654,000
發行股份(附註)	<u>2,361,112,121</u>	<u>590</u>	<u>1,581,355</u>	<u>1,581,94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19,304,830,365</u></u>	<u><u>4,826</u></u>	<u><u>3,231,119</u></u>	<u><u>3,235,945</u></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宣布，本集團與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和高傳義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租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及之代價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16. 比較數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解釋，由於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已經修改。因此，若干過往期間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61,3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82,268,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如下：

#### a) 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集團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顧問服務、提供財務擔保，以及經營金融服務平台。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融資租賃業務於本期間內錄得約5,700,000港元之虧損。然而，管理層相信，其獨有的融資租賃交易平台長遠而言能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並有潛力帶來業務協同效益。

#### b) 上市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61,100,000港元，以及已變現收益約13,700,000港元。

#### c) 放債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eritage (JeJu) Investments Limited錄得約2,200,000港元收益。本集團對放債業務抱樂觀態度，並計劃加強此業務分部。儘管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但憑藉偏低的資本負債比率與穩健的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在放債業方面採取審慎方針，足以讓本集團能管理有關風險，並且有利可圖。

#### d) 控股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金額約為340,800,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於該非上市投資之股權相當於該被投資方之6.18%股本權益。

#### e) 投資於中國林地權益(現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擁有一集團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總面積約63,035.29畝之該等林地。於過往年度進行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於其賬冊中確認之主要非流動資產為預付租賃款項、有利租賃資產、商譽及生物資產。

考慮到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72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於林地權益之投資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Trillion Cheer，從而使本集團得以專注於發展放債業務和融資租賃業務，同時物色機遇以於其他範疇作多元發展，藉以提升本集團表現及增加股東價值。

#### 前景

除繼續從事於放債業務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外，本集團亦涉足中國市場的各類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集團公司，其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交易服務平台(O2O)，擁有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產品及綜合金融產品；並提供租賃交易諮詢服務、擔保、貼現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亦與一間於中國從事汽車進口、線上線下汽車銷售及融資相關服務的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本集團亦正在積極物色其他國內金融服務領域的收購機遇，相信此行業前景亮麗，定能提高本公司股東價值。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布，本公司與太平信託有限公司(「太平信託」)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太平信託亦已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573,529,411股股份。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4,464,010,000港元及1,058,598,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指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所發行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之兩份無抵押七年期債券。該等債券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資產總額)約為23.7%。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份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亦以該兩種貨幣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蒙受重大外匯風險及利率波動。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經濟環境、各業務分部之發展以及整體的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銀行存款、中國之銀行以備用信用狀形式發出之銀行擔保、應收貸款及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4。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和高傳義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租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所涉及之代價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翌日披露報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除附註8及於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為104人，當中85人派駐中國。於本期內所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0,000港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調整酬金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由中國政府操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指定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 企業管治

除於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吉可為先生兼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務。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結合，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並使本集團能敏銳捉緊商機。本公司並無委任新主席或行政總裁，然而，倘其作出委任，預期本公司將提名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位董事最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期限」）），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近。

守則條文第D.1.4條載列，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正式的委任書。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方面，均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當中所載之指引。董事認為，這已符合守則條文第D.1.4條之宗旨。

根據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海外事務或其他已預先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fg.com.hk](http://www.cifg.com.hk))。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fg.com.hk](http://www.cifg.com.hk))刊載，並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